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威豐有限公司(作為放貸人)與香港中萃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提供貸款100,000,000港元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副本已註有「A」字樣，並送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了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貸款協議之條款並使之生效而言屬權宜之所有所需步驟。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對實施貸款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10-33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許蕾女士